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根據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九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惟須待達成第三份補充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中披露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根據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2.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已配發及已發行4,166,175,000股現有股份，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將發行833,235,000股合併股份。

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惟股東原可享有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應享有同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粉紅色）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股東就每張提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已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十分之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會繼續為合法擁有權的有效證明，並可隨時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不得作買賣、交收及登記之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 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項下所述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現有股份的最後成交價為0.041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41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最後成交價每股現有股份0.041港元，本公司股價將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05港元。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050港元，高於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的2,000港元。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此外，亦希望股份合併將使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尤其是對其內部規則可能會禁止或限制價格低於規定下限的證券交易的機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儘管因產生零碎股份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但股份合併仍屬合理。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現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571,428,571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之換股價及／或數目須予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透過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ii)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GEM上市委員會未授出相關批准或未獲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將失效並將不會進行。**

##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Strong Venture Limited (債券持有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以支付Strong Venture Limited (作為賣方)與Theola Limited (作為買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瑪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之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發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所有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及條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到期，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訂立第一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Strong Venture Limited已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惟須待達成第一份補充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Strong Venture Limited已向債券持有人轉讓所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債券持有人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就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部分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經第一份補充契據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六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九週年當日，惟須待達成第二份補充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到期。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第三份補充契據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九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十二週年當日。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條款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已批准修訂條款，且GEM上市委員會亦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及
2. 取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條款須予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為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將相應延長。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

除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效並全面生效。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後)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	4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按可換股債券之全額面值
贖回	:	除非事先轉換，否則本公司須償還全部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截至到期日(包括當日)之全部應計利息
轉換價	:	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調整後，為每股轉換股份0.07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惟可根據(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慣常反攤薄條文作出調整
轉換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反攤薄調整 : 轉換價須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份的資本分派；及
  - (iv) 本公司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回之每股代價低於公告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2%。就本條文而言，「市價」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直至市價可確定當日前的有關交易日或截至市價可確定當日之最後十個聯交所交易日各日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值。

對轉換價作出的每項調整均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共同挑選及委任之香港知名商業銀行核證。每當調整轉換價時，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有關調整釐定後三(3)個營業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明轉換價調整之詳情。

可換股債券所載之反攤薄調整條文均屬慣常性質。可換股債券之反攤薄調整條文機制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初步轉換價以及於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中常見之反攤薄調整條文而訂立。

到期日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利率 : 年息2%，根據不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息，利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逢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月底支付

倘本公司於到期時並無支付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就該逾期款項按年利率八(8)厘支付有關不時未償還金額於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的利息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無論全部或部分),惟:(i)倘未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轉讓時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轉讓;及(ii)將予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
- 轉換 :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有關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低於有關轉換當時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轉換股份 :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7港元並無進一步調整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轉換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於轉換後發行合共571,428,571股轉換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3.72%及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2.06%
- 轉換股份的地位 : 轉換股份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提早償還 : 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後,本公司可要求按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憑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

##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之理由及裨益

除非進一步延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期到期。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令本公司可以擁有額外36個月的時間以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的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延長到期日將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更充沛。

修訂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修訂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修訂條款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股份合併前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 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後 及股份合併前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 無其他變動)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	現有股份 數目	概約%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	2,375,096,529	57.01	2,375,096,529	50.13
債券持有人	—	—	571,428,571	12.06
公眾股東	1,791,078,471	42.99	1,791,078,471	37.81
總計	<u>4,166,175,000</u>	<u>100</u>	<u>4,737,603,571</u>	<u>100</u>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及股份合併前，571,428,571股轉換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股東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事先獲行使，因此，所有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取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於通函中披露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條款」	指	根據第三份補充契據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擬進行的修訂，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湯聖明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為一名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為82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轉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07港元(經調整)，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進一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可換股債券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第三份補充契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楊海余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nwhcl.com](http://www.nwhcl.com)內刊登。